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3-02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2013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15:00至2013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为广州市东方宾馆23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wf.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45,162,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持有股份141,819,061股,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41,81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3,343,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
经核实,不存在既参与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韩必东、韩必东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累积投票制推选康克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康克永:同意141,924,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参加投资大角山酒店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64%;反对5,084,792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2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韩必东、韩必东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3-02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东方宾馆230A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康克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济云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济云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韩必东、韩必东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基本情况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东方宾馆230A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康克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济云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济云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济云回避表决。
经蔡洪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王济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昌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日潘昌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魏豹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日余魏豹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展成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关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关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关志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关志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魏豹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展成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潘昌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余魏豹、刘展成担任公司副经理,潘昌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余魏豹先生、刘展成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潘昌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后附余魏豹、刘展成、潘昌汉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潘昌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潘昌汉先生因调任公司财务总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一职暂时空缺,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41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刘永强
电话:0757-22321218
传真:0757-22321207
电子邮箱:luy@macrom.com.cn

董中文	境内自然人	1.29%	8,925,400
康雁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省分 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8%	5,513,00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355,384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 公司-融金23号基金 信托合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120,000
苏伟明	境内自然人	0.55%	3,822,709
汪浩	境内自然人	0.53%	3,680,300
徐衍江	境内自然人	0.47%	3,228,605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130,500,879.55	953,148,973.20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32,279.86	38,112,488.68	5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13,794.63	31,780,566.86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18,709.34	-72,935,614.85	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3.7%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元)	2,269,882,798.83	2,417,062,198.84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1,054,262.39	1,050,121,982.53	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51,8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广东汇源投资有限公司	24.97%	172,472,109	质押 162,00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6%	99,206,059	质押 81,200,000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5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择机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及相关临时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2013年8月15日,确认认购成功,该产品正式成立。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HY2013Q12M11
2.产品类型:HY2013Q12M1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期限:92天
5.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预期收益率:3.9%(年化)
7.成立日:2013年8月15日(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8.到期日:2013年11月15日
9.提前终止权:如2013年9月27日的1个月SHIBOR小于2%,则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于2013年9月29日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无须提前终止权。
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同业拆借、同业存款、票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返还等进行,可能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者收益率降低甚至为零。
2.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期限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率必然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项下,除提前终止条款约定事项外,客户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客户需等待产品到期才能赎回,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及2013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通知称: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2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5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水电大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8月8日以前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国三、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仇成荣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孙洪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仇成荣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将各类项目预算投资额调减人民币15.97亿元,且该调减金额(人民币15.97亿元)全部纳入公司总部预留准备金范畴,全年计划投资总额维持人民币582.60亿元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罗莎罗及白水沟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盐源县县罗莎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以及盐源县白水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016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7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光大证券(601788)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股票因重大事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16日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调减10.91%的价格进行估值(即按8月16日的收盘价下调10%计算)。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16日起,对我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调减10.22%估值,自光大证券复牌之日起按复牌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有关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文件:
1.《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公司201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13年7月1日,韩必东、《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上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依据2013年7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利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记录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花都区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30A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凭证。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5日15:00至2013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康克永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为2013年8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根据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411,81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股数为1,411,81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60股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3,343,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343,3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关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关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关志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关志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魏豹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展成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潘昌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余魏豹、刘展成担任公司副经理,潘昌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余魏豹先生、刘展成先生为公司副经理,潘昌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后附余魏豹、刘展成、潘昌汉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2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及2013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通知称: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2013年8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2013年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国富浩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3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5日,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水电大厦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8月8日以前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国三、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仇成荣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孙洪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仇成荣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同意将各类项目预算投资额调减人民币15.97亿元,且该调减金额(人民币15.97亿元)全部纳入公司总部预留准备金范畴,全年计划投资总额维持人民币582.60亿元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罗莎罗及白水沟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盐源县县罗莎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以及盐源县白水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1,016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7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光大证券(601788)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股票因重大事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3年8月16日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调减10.91%的价格进行估值(即按8月16日的收盘价下调10%计算)。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因重大事项停牌,为使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8月16日起,对我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光大证券股票调减10.22%估值,自光大证券复牌之日起按复牌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3-02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合以上两种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4人,代表公司股份145,162,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162,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3%。
4.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既参与网络投票表决又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
5.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之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记录,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和网络表决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不参加投资大角山酒店议案。
其中,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股数为141,924,072股,占具有表决权股份的97.77%获得通过;关于不参加投资大角山酒店议案由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东方宾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赞成股数为100,900股,反对股数为5,084,792股,弃权股数为92,800股,反对股数占具有表决权股份的52.70%,被否决。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关伟
韩必东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2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1名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王济云回避表决。
经蔡洪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王济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昌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日潘昌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魏豹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日余魏豹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展成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6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潘昌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潘昌汉先生因调任公司财务总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一职暂时空缺,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3-028